关于对《天津市蓟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，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规范应急救助行为，提高应急救助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和《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区应急局制定了《天津市蓟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。为广泛听取各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意见，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公众可将意见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。征求意见截止至8月18日。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兴华大街二经路四号，邮编：301900；联系电话：29142040；电子邮箱：[jzqyjj06@tj.gov.cn](mailto:jzqyjj04@tj.gov.cn)。

附件：《天津市蓟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联系人：徐光涛；联系电话：60819608/13821590249）

天津市蓟州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8月8日